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3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史某某，女，1992年12月15日出生，朝鲜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3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史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史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被告人史某某于2021年4月7日4时25分许，酒后驾驶牌号为沪BHXXXX的客车，途经本市南北高架路、内环高架路行驶至本市中山北一路进广中路南约200米处时，被执勤交警查获。经当场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其酒精含量为111mg/100mL，后其被带至医院抽取血样。经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，送检史某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64mg/100mL，达到醉酒驾驶的标准。被告人史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史某某在开庭审理中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潘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案发经过》《查获经过》《醉酒驾驶案件移送书》《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》《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打印单》等、调取的道路监控视频截图，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及被告人史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史某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史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史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认罪认罚；本院审理期间主动预缴罚金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可分别情节从轻、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史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凤英
王丹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